

4.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（采购人）：淮南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洪泽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、项目编号：JSZC-320813-JSYQ-G2025-001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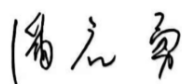
1. 项目名称：洪泽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813-JSYQ-G2025-001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木元（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木元（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 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